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9/6,由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4/9/24~2025/9/23
预计回购金额	4.2 亿元~8.4 亿元
回购用途	√减少注册资本 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0.0000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00%
累计已回购金额	0.0000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0.00 元/股~0.00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七 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9 次临时会议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 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》,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,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, 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,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,公司控股股东营 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制定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,再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 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,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 资本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辽宁 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预案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4-049): 2024 年 9 月 24 日,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

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4-053)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规定,回购股份期间,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,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,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事项,尚未开展首次回购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